十二师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及“黑名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加强对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动态监督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师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预拌混凝土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记录行为及“黑名单”管理，是指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师住建局）对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自治区、兵团和师颁布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记不良行为记录，对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并公示通报。

**第四条** 师住建局负责不良行为记录及“黑名单”管理办法的建立和组织实施，负责对不良行为及“黑名单”记录定期公示，并具体负责汇总通报。

住建局业务科、招标合同科、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履行以下职责：

（一）住建局业务科负责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审图机构违法违规等行为认定，综合管理“黑名单”信息记录、上报、公示工作。

（二）住建局招标合同科负责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投标违法违规等行为认定，并向住建局业务科推送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及“黑名单”相关信息名录；

（三）师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执法支队行政处罚除外），并向住建局业务科推送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及“黑名单”相关信息名录。

（四）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对局内设科室或其他下属事业单位移交的住建领域违法事项责任和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送至住建局业务科，由住建局业务科将违法事项责任主体添加至“黑名单”。

**第五条** 不良行为记录及“黑名单”是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信息。通过将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对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严厉打击和惩戒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各种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促使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并以此作为市场准入和清出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不良行为记录及“黑名单”管理办法的实施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防并举原则。

第二章  认定依据

**第七条**不良行为认定及“黑名单”确定的依据：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师住建局组织的市场、质量、安全等检查通报或责令整改、处罚建议等执法文书；

（三）建设工程有关执法监督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记录；

（四）经查实的工程款拨付、工资发放、质量安全等群众投诉或举报；

（五）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责任主体单位及相关人员“黑名单”认定标准，

详见附件《十二师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

**第九条** 责任主体单位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不良行为是指责任单位存在违反管理规定及执业行为规范，监督部门要求其整改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合格的行为。

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在一年内记录期累计记分1-6分的，记1次不良行为记录（详见附件2）；在一年内记录期累计两次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12分以上，按照“黑名单”处理。

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从业人员在一年内记录期累计记分1-11分的，记1次不良行为记录（详见附件3）；在一年内记录期累计两次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12分以上，按照“黑名单”处理。

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周期为12个月，自每年的1月1日起计算，每年记录两次。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师住建局招标合同科、师质量安全监督站、师城市执法支队按照“谁处罚、谁列入、谁报送”的原则，对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统计，凡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息，及时整理，给予初步认定、告知，并及时报师住建局核定。

经确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的，由师住建局通过十二师政务网方式及时对外公布。公布时限一般为6-12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师住建局视情节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罚。同时，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监管。

**第十二条** 凡在师市区域内被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对其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师通报。

（二）对列入“黑名单”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令整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公示期内限制在师域内参与工作和相关业务投标。

（三）对列入黑名单的各方责任主体，作为各类检查、核查的重点;凡年度内两次记入黑名单的企业,予以清出十二师建筑市场。

（四）对列入“黑名单”的从业人员责令改正，公示期内限制其在师域内参与工程建设活动。

（五）对列入“黑名单”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一律取消当年各类奖项和个人荣誉的评选资格。

**第十三条** 列入十二师辖区建设项目“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处罚期限届满，由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师住建局审查，在十二师政务网定期公布，其名单从十二师辖区建设项目“黑名单”中除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师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流程图

2.十二师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

3.十二师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标准

4.十二师各方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计分标准

5.十二师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

6.十二师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书

|  |
| --- |
| 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科 2024年10月8日印发 |